

证券代码：831917

证券简称：中电红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庆玲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会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庆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3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现选举林庆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李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尤芝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尤芝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赵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赵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